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本主合同保单账户每年结算利息..... 4. 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 1
- ❖ 您有特殊解除合同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本主合同收取的费用..... 4. 4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 1
- ❖ 特殊情况下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 2 投资组合账户选择 | 9. 3 合同内容变更 |
| 1. 1 合同构成 | 4. 3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 9. 4 联系方式变更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4 费用收取 | 9. 5 争议处理 |
| 1. 3 投保年龄 | 4. 5 结算利息 | 9. 6 特别约定 |
| 1. 4 犹豫期 | 4. 6 最低保证利率 |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4. 7 保单账户价值 | 10. 释义 |
| 2. 1 保险期间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0. 1 保单年度 |
| 2.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5. 1 保险费的交纳 | 10. 2 保险合同周年日 |
| 2. 3 保险责任 | 6. 合同解除 | 10. 3 周岁 |
| 2. 4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 6.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 4 医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2 现金价值 | 10. 5 专科医生 |
| 3. 1 受益人 | 7. 特殊解除合同 | 10. 6 鉴定机构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7. 1 特殊解除合同 | 10. 7 失能护理状态 |
| 3. 3 保险金申请 | 8. 如实告知 | 10. 8 有效身份证明 |
| 3. 4 保险金给付 |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9 医疗机构 |
| 3. 5 诉讼时效 | 8.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10 重大疾病 |
| 4.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 11 意外伤害事故 |
| 4. 1 保单账户及投资组合账户 | 9. 1 年龄性别错误 | 10. 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 | 9. 2 未还款项 | 10. 13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次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p>保单年度（见释义 10.1）、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2）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3）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 1.4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本主合同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
| 2.2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p>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或 60 周岁的生日，且不得晚于被保险人 100 周岁的生日。</p> <p>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30 年）月领（或年领）和本公司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提供的其他领取方式。</p> <p>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的变更。</p> <p>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以养老年金受益人办理养老年金领取时确定的为准，具体在领取凭证上载明。</p>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且未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本公司根据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及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的养老金领取金额，养老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在领取凭证上载明。养老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本公司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

一、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的差额。

二、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主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

2.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的差额。

三、如本公司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提供其他领取方式，则按当时提供的领取方式确定领取金额和领取规则。

2.3.2 失能护理保险金

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 10.4）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10.5）明确诊断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10.6）鉴定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见释义 10.7），可以选择下述方式之一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本公司注销保单账户。

一、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及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小于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三、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及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

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
- 2、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不得变更失能护理保险金的领取方式。

2.3.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

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2.4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本保险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及附加费用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调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按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或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计算并给付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养老年金申请**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10.8）；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将到期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 3.3.2 失能护理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医院的专科医生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失能护理状态**的鉴定证明；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将到期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 3.3.3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0.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 4.1 **保单账户及投资组合账户** 本公司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主合同提供两个投资组合账户，分别为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及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账户后，按本主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 4.2 **投资组合账户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按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并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上述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本公司同意后，在下一次保险费交纳时生效。
- 4.3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本主合同的某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换至另一投资组合账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权利每一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 4.4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5%。
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本公司不收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
- 4.5 **结算利息** 一、结算日：每年1月1日为结算日。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年结算一次。本公司于每个结算日零时或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本主合同的结算日为每年1月1日，结算期间自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每年结算一次。
二、结算利率：本公司在每年1月份的前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每个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每次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
三、账户利息：
1、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时，本公司根据本主合同上一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结算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2、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到保单账户注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结算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4.6 **最低保证利率** 一、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5%。
二、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0%。
- 4.7 **保单账户价值**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主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

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

二、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三、投资组合账户转入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向该组合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四、投资组合账户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从该组合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后的余额转出。

五、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本公司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 一、首次保险费
- 本主合同的首次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二、追加保险费
- 1、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2、定期追加保险费
- 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至保单账户注销前。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由您在申请时与本公司约定，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如果您在约定交纳日未交纳该期保险费，不影响本主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后续应当在每个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 若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但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上述变更在本公司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生效。
-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95%
第2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97%
第3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99%
第4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100%
第5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100%
第6-10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75%
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90%

上述保单账户累计收益指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交保险费的差额。

保单账户注销后，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7 特殊解除合同

7.1 特殊解除合同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发生以下两种情形，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

- 一、被保险人罹患本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见释义10.10）；
-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0.11）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10.12）所列的1至3级。

若您在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保单账户；若您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处理方式如下：

- 一、若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保单账户注销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 二、若您选择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保险金之和；
 - 2、保单账户注销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如您申请特殊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若被保险人罹患本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需要提供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四、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伤残程度达1至3级，需要提供**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五、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

⑧ 如实告知

- | | | |
|-----|--------------------|---|
| 8.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p>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p> <p>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8.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9.1 | 年龄性别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已领取养老金，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p> |
| 9.2 | 未还款项 | <p>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p> |
| 9.3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9.4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 9.5 | 争议处理 | <p>本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2）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9.6 | 特别约定 | <p>若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见释义 10.13）投保本主合同，本主合同的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p> |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 10.3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 10.4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10.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10.6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0.7 失能护理状态** 指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持续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二、被保险人具有器质性认知功能障碍且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达到中度或中度以上痴呆状态，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的。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是指符合下列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1. 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2. 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本主合同所指失能护理状态，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或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10.8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10.9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0.10	重大疾病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10.1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金融监管部门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10.13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